

使用農藥要經濟有效更要重視安全

自民國38年從國外引進農藥至今，由於使用方法簡便，效果迅速又確實，一直被用來防治作物病虫害，確保了農業生產。

目前，政府推廣使用的農藥多達400種，應用範圍包括有糧食、特用、畜牧、水產及林業的生產。農藥在如此廣泛使用下，假設不正確或不謹慎噴洒，除會引起噴藥人員中毒、農作物發生藥害外，河川、土壤甚或整個生態環境將遭受污染。行政院俞院長就特別指出：如果蔬菜水果上有殘留的農藥，將對國民的健康有很大影響。農民為了防止虫害，增加蔬菜產量，提高收益，使用農藥固然不可避免，但對其用量，及用藥後之採收時間，均應確實要求，並按照農藥使用方法之規定，正確使用。

為了達到安全、正確使用農藥的目的，農林廳已將本(76)年6月訂定為「農藥安全使用宣導月」；今後在施用農藥時，謹守下列各事項：

1. 施藥時穿上長袖衣褲，戴上口罩、帽子，並注意風向，避免藥液沾附身上，引起中毒。

2. 確定病虫害種類，對症選用有效藥劑，不要任意混用多種農藥。

3. 防治前，先觀察病虫害發生為害程度，需要防治時才施藥，儘量減少用藥的次數。

4. 施藥前，仔細閱讀農藥標示，按照規定的用量，稀釋倍數小心使用。

5. 要遵守安全採收規定，不到安全採收期，絕不提前採收，以避免農藥殘留。

6. 農藥空瓶不亂丟，噴藥回家後用肥皂澈底洗澡。

農林廳



使用農藥 不要任意多種混用。